

广佛（佛冈）产业园中心区 企业总部大厦项目 建设工程概预算审核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广佛（佛冈）产业园中心区企业总部大厦项目建设工程概预算审核工作。在乙方充分理解和遵守《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35号）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委托服务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佛（佛冈）产业园中心区企业总部大厦项目建设工程概预算审核（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1.3 总投资：约为 31579.93 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工作内容：审核本工程概预算及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概预算审核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概算阶段	1. 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初步设计概算评审。 2. 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

		<p>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p> <p>3.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p> <p>4.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p>5、协助委托人配合审计，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造价司法纠纷。</p>
	<p>施工图预算阶段</p>	<p>1. 负责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预算书，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委托人参考。</p> <p>2.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审核预算书中的设备、材料询价单或采购清单价格。</p> <p>3. 负责对预算书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p> <p>4.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第二条 审核的依据

- 2.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定额；
- 2.2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 2.3 本合同；
- 2.4 《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35号）。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向乙方提供工程竣工图纸以及有关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完整、合法性;

3.2 负责审核工作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3.3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单位联系;

3.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结算审核人员, 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 根据乙方业务表现按照《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相关政策、规范及甲方提供的竣工图纸资料, 审核工结算价, 并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4.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审核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专职人员,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 and 职业操守, 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审核任务及切实维护甲方的权益;

4.3 乙方对结算审核业务中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必须严格保密, 不得擅自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者;

4.4 乙方取得审核业务后, 不得转包或分包;

4.5 乙方必须遵守《办法》的规定, 接受甲方的考核及管理。

第五条 结算审核工作期限及成果要求

5.1 审核工作期限: 本工作开始之日起至委托的审核工作内容完成为止; 收到完整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出审核初稿。

5.2 乙方领取相关图纸等资料后, 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概预算的审核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包括电子文件和文本文件) 作为该工程

审核依据使用，提供的份数按照甲方要求。

5.3 成果文件的构成必须清晰、便于核对，对工程量较大和主要的部位要加以说明。成果文件由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咨询单位法人公章，不允许使用业务章。

第六条 审核费及支付方式

6.1 审核费

本工程审核费执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穗开财字（2014）5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下浮____%计取，计费基数暂定31579.93万元（计费基数为送审价），本合同结算审核收费暂定_____万元人民币，计算式如下：

（一）收费项目：

送审概算价（万元）：31579.93

0---100：100×2‰=2000.00元

100---500：400×1.8‰=7200.00元

500---1000：500×1.6‰=8000.00元

1000---5000：4000×1.3‰=52000.00元

5000---10000：5000×1.2‰=60000.00元

10000---31579.93：21579.93×1.1‰=237379.23元

上述各项结果累计得：36.657923万元

送审预算价（万元）：31579.93

0---100：100×4.8‰=4800.00元

100---500: $400 \times 4.1\% = 16400.00$ 元

500---1000: $500 \times 3.8\% = 19000.00$ 元

1000---5000: $4000 \times 3.4\% = 136000.00$ 元

5000---10000: $5000 \times 2.9\% = 145000.00$ 元

10000---31579.93: $21579.93 \times 2.6\% = 561078.18$ 元

上述各项结果累计得: 88.227818 万元

(二) 合计: $366579.23 + 882278.18 = 124.885741$ 万元

(三) 按 30% 计算得: 87.4200187 万元

(四) 暂定合同造价咨询费: $87.4200187 \times \quad \% (\text{下浮率}) = \quad$ 万元

最终造价咨询费结算以业主或业主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为准。审核过程中因为图纸、政策的变化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施工结算需修改、调整的,乙方需配合无偿进行修改、调整结算。

6.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即人民币_____元),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核初步成果文件,且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 (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完成审核工作 (包括与施工单位对数完成),及甲方审核同意通过的审定结果文件且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咨询费结算价,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或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乙方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2 因乙方原因没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每延误一天,扣除结算审核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并可取消造价咨询单位的委托候选资格,且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三年内不能重新获得候选资格。

7.3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做好结算资料保管与整理工作,导致资料丢失的,应按审核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若经甲方审核再有核减,核减率超过合理范围的【合理的核减率范围为:工程费小于 1 亿元(含)核减率为 2%(含)以内;大于 1 亿元的核减率为 1%(含)以内】,按照超出合理范围金额的 2%扣除审核费。

7.5 乙方存在泄露本工程审核相关资料数据或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及廉政纪律行为的,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并向乙方索取赔偿金。

7.6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工作质量考评不合格,但未影响结算结果的,扣除审核费结算价的 10%做为违约金,并暂停乙方一次造价咨询单位候选人资格;项目工作质量考评不合格且对结算结果造成影响的,扣除审核费结算价的 40%做为违约金,并暂停其半年造价咨询单位候选人资格。

7.7 按本条前述约定考核处罚应累加计算,但累计不超过审核费结算额的 100%。

7.8 除本合同上述约定外，甲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结清结算审核费用后自行终止；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